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49/882
S/1995/256
10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
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发展区域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4月5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1995年3月11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民革联)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同时双方开始审议谈判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即“社会经济方面和土地状况”。

正如我1995年3月29日的信(A/49/879-S/1995/241)中所指出,双方一致认为,虽然这项协定全文将在签署最后的和平协定时开始生效,但是与危地马拉法律秩序、包括危地马拉已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公约和其他文书所承认与人权有关的方面应立即加以执行。双方请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核查这些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已要求联危核查团团长审查这项协定,并评估是否需要增加资源以核查与人权有关、从而也属于联危核查团任务范围的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是否需要增加资源。不久我将向大会提出建议。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考虑到

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问题是一个对于危地马拉现状和未来都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关键问题；

土著人民包括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马雅人包括属于相同祖先的各个不同社会和文化群体；

由于历史、征服、殖民、迁徙和移民等原因，危地马拉民族具有多族裔、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特点；

在危地马拉民族之中，并根据作为该民族组成部分的危地马拉领土不可分割的原则，各方承认和尊重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特性及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由于血统、文化及语言的关系，土著人民事实上已特别受到歧视、剥削和不公正的待遇，正如各民族的其他阶层一样，他们必须因其经济和社会地位而忍受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待遇及条件；

这种历史现实已深刻影响这些民族，并将继续产生深刻影响，使他们无法全面行使其权利，无法在政治上全面参与，并影响一个民族的构成，这种民族的构成本来应该能充分地反映出危地马拉各种不同价值观念所产生的丰富和多样性的特点；

除非这项影响危地马拉社会的问题得到解决，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潜力绝不可能完全得到发展，而且也绝不可能因为其具有古老的历史和各民族的伟大精神而屹立于民族之林；

只有适当承认已在危地马拉居住并将继续居住下去的各民族所有方面的特点和权利，才可能消除危地马拉的压迫和歧视，从各方面来说，所有这些民族都构成了目前的现状，并都是危地马拉发展的支持者；

所有与土著人民直接有关的事项必须由这些民族或与这些民族一道加以处理，本协定是要建立、扩大和加强各种结构、条件和机会，并在完全尊重土著人民的特性，行使他们的主权情况下，确保他们的参与；

通过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及各方案、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及文书，国际社会已承认土著人民的愿望，他们希望能掌握自己的制度及生活方式；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合党(以下简称“当事方”)已同意如下：

一、土著人民的特性

1. 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对于在尊重并行使所有危地马拉人的政治、文化、经济和精神的权利基础上建立一个民族实体是至关重要的。

2. 各民族的特性是由界定他们的一系列内容组成，并反过来能确保他们这些特点得到承认。就拿马雅特性来说，这种特性已表明，他们在历史上一直拒绝被同化，这些根本的特性内容如下：

- (a) 古老马雅人的直系后代；
- (b) 从共同的马雅词根所产生的语言；
- (c) 基于宇宙各组成部分的和谐关系的世界观；在这种关系中，人类只是附加内容之一，而地球是生命的源泉，玉米则是马雅文化所产生的一个神圣的标志。这种世界观已通过实物和具有文字的人工制品并通过口述的传统而代代相传，妇女在口述的传统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 (d) 一种基于马雅思想的各种原则和结构的共同文化，一种哲学，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遗产，土著人的艺术和审美的价值观念，共同的历史记忆，基于团结和尊重同辈的社区以及基于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的权威概念；和
- (e) 对自我特性的认识。

3. 马雅人根据社会和民族划分的分支包括Achi、Akateco、Awakateko、

Chorti、Chuj、Itza、Ixil、Jakalteco、Kanjobal、Kaqchikel、Kiche、Mam、Mopan、Poqomam、Poqomchi、Q'eqchi、Sakapulteko、Sikapakense、Tectiteco、Tz'utujil y Uspanteco, 这些分支如此之多, 并未影响它们具有一致的特性。

4. 马雅人的特性以及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特性已在危地马拉的整个民族中得到承认, 危地马拉政府保证在危地马拉国会中促进修改危地马拉的宪法, 以便承认这种特性。

二、反歧视运动

A. 反对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运动

1. 为了消除对土著人的传统歧视, 需要全体公民协助改变思想、态度和行为。这种变化首先必须由所有危地马拉人明确承认种族歧视的现实, 并承认亟需消除这种歧视, 并实现真正的和平共处。

2. 为了消除对土著人的歧视, 政府本身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促进危地马拉国会将种族歧视列为一项罪行;
- (b) 促进危地马拉国会审查现有的立法, 以便废除任何可能会对土著人民产生歧视影响的法律或法规;
- (c) 通过教育、媒体和其他渠道广泛散播关于土著人权利的资料; 和
- (d) 促进有效保护这些权利。为此, 促进设立保护土著人咨询站, 并建立大众法律办公室, 以便在具有许多土著人社区的城市中, 向经济收入有限的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此外, 敦促人权咨询办事处和保护人权的其他组织特别重视保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权利。

B. 土著妇女的权利

1. 人们认识到土著妇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和无助, 因为她们既受到作为妇女和土著人民的双重歧视, 同时还要应付极端贫穷和剥削情形严重的社会。政府承诺

采取下列措施：

- (a) 提倡立法把性骚扰定为刑事罪，在决定性犯罪的刑罚时将特别考虑受害者是否土著人民；
 - (b) 在土著妇女的参与下设立土著妇女防卫顾问一职，包括法律咨询服务及社会服务；
 - (c) 提倡散播和忠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政府敦促传播媒介及人权组织合作，以期达致本节所列的各项目标。

C. 国际文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政府承诺在危地马拉国会推动一项议案，使其刑法包含该《公约》的各项条款。
2. 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危地马拉承诺尽力确保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

1989年《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3. 政府已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提交国会审核，并将促使国会核可该公约。各缔约国敦促各政党便利国会核可该公约。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4. 危地马拉政府将与本国土著人民协商，推动联合国适当论坛核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三、文化权利

1. 马雅文化是危地马拉文化的主要基础,在其他土著文化的辅助下,积极而有力地促进了危地马拉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2. 如果不肯定和提倡土著人民的文化,要发展国家文化是难以设想的。因此,与过去相比,今天的教育和文化政策必须调整方向,着重肯定、尊重、提倡土著文化价值。在这样体认到文化差异的同时,必须致力于提倡贡献和交流,以丰富危地马拉社会。

3.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辛卡人是他们各自文化的创造者。国家的作用是通过扫除他们行使此一权利的障碍,通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加强土著人民在政府所覆盖的各个领域的文化发展,并确保土著人民通过其组织、机构参与决定各种文化方案和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A. 语言

1. 语言是文化的主要支柱之一,尤其是因为它是学习和流传土著人民的世界观;知识及文化价值观的工具。因此,危地马拉国内的各种语言都应获得同样的尊重。关于这一点,必须作出努力以恢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促进这些语言的发展和使用。

2. 为此,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

- (a) 推动宪法改革,在宪法中列明危地马拉必须承认、尊重及提倡的所有现存语言;
- (b) 提倡在教育系统中使用所有土著语言,使儿童能以自己的语言或其所在社区最多人用的语言来阅读和书写,并且要特别保护双语及综合文化教育和诸如马雅人学校等机构,以及其他土著教育项目;
- (c) 提倡在社区一级提供国家的社会服务时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

- (d) 以土著人民的语言,依照他们的传统,并以适当的方法来向土著人民宣传,让其了解本身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权利、义务及机会。如有必要,他们应可得到书面翻译,并在大众传媒上使用他们的语言;
- (e) 推动方案,以培训双语法官和懂土著语言的双向口译员;
- (f) 推动土著语言的积极发展,在大众传媒及文化传播媒介上为其开创新机会。加强诸如马雅语言学院等的组织;
- (g) 提倡给土著语言官方语言地位。为此,将设立一个委员会,成员包括语言学界代表和危地马拉马雅语学院代表。委员会将考虑到语言及地域准则,研究如何给予官方地位。政府将在国会推动修改《宪法》第一四三条,以反映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B. 姓、名及地名

政府重申完全有权登记土著的姓、名及地名,并重申社区有权更改其所在地名--假如多数居民赞成的话。政府将采取本协定第二部分A节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同行使此项权利所遭遇到的任何实际存在的歧视进行斗争。

C. 精神信仰

1. 确认马雅精神信仰是马雅人以及其他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及其价值观念的传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特别性质。
2. 政府保证尊重对这种精神信仰的各种形式的信奉,特别是公开和私下以教育、崇拜和敬奉方式信奉圣灵的权利,还确认尊重土著精神领导、宗教仪式和圣地的重要性。
3. 政府应在危地马拉议会推行《宪法》第66条的改革,规定国家应当承认、尊重和保护马雅人、加里富纳和辛卡人所信奉的各种圣灵。

D. 圣堂、宗教仪式中心和圣地

1. 确认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作为马雅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文化,历史和精神传统的一部分具有历史价值和现实重要意义。

位于受国家保护地点作为文化遗址的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

2. 按照危地马拉《宪法》,具有考古价值的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是民族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因此是国家财产,必须受到保护。在这方面,对坐落在私人财产上或在私人财产上发现的具有考古价值的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会违反该项原则。

3.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参与保护和管理这种地点的权利应受确认。为了保障该项权利,政府保证在有土著人民参与的情况下推行法律措施,重新确定负责该项职务的国家实体,以有效行使该项权利。

4. 应当改变保护考古地区内宗教仪式中心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准许圣灵的信奉,不应妨碍精神价值的奉行。政府应与土著精神组织合作,促进关于进入宗教仪式中心的规定在保证精神领导受到必要尊重的条件下保证土著精神圣灵的自由信奉。

圣地

5. 确认还有其他圣地传统上信奉土著圣灵特别是马雅人圣灵,这些圣地须受到保护。应当成立一个由政府、土著组织和土著精神领导组成的委员会,以查明这些圣地的所在地,并制订保护圣地的规定。

E. 土著服装的穿用

1. 宪法规定在国民生活的所有领域,穿用土著服装的权利必须受到尊重。政府应采取本协议A节第2部分所规定的措施,取缔对土著服装穿用方面事实上存在的歧视。

2. 此外,为使民众更加认识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应当提供资料说明土著服装的精神和文化价值以及尊重这种价值的必要。

F. 科学和技术

1. 关于马雅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科技知识,其存在价值应予确认,这种文化遗产必须恢复、发展和传播。

2. 政府保证促进这种知识的研究和传播,使之切实有用。应促请大学、学术中心、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合作机构确认和宣传土著人民的科技贡献。

3. 此外,政府应促进土著人民享用现代知识的机会,并促进科技交流。

G. 教育改革

1. 教育体系是传播以及发展文化价值观念和知识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教育体系必须响应危地马拉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确认并加强土著人民的文化特性、马雅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念和教育体系,使他们有机会接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并将土著人民的教育概念并入国家课程。

2. 为此目的,政府保证促进下列教育制度改革:

- (a) 将教育体系分散和区域化,使其适应语言和文化上的需要和特征;
- (b) 社区和家庭也是教育的来源,应使社区和家庭积极参与制订课程和上课时间表,使它们有权利就教员任命或撤职进行推荐,从而促进社区的教育和文化利益;
- (c) 将马雅人和其他土著人民的教育概念,特别是在哲学、科学、文艺、教学、历史、语言和社会政治领域的概念,作为整个教育体系改革的一部分;
- (d) 扩大和促进多文化双语教育,在各个教育水平强调土著语言的学习和知识;
- (e) 发扬社区文化的价值观念、内容和方法,促进技术改革和提倡保护环境这个道德原则从而改善社区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 (f) 将通过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加强民族团结的方案并入教学课程;
- (g) 征聘和训练土著双语教员以及技术和行政干事,以发展他们社区内的教育,并引用各种机制,在教育过程中与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并促进他们的参与;
- (h) 特别在教育普及面最窄的土著社区扩大普及面,并采取措施保证达到这些目标,从而有效行使宪法所规定的全体人民享受教育的权利;
- (i) 增加教育部的预算,可将增加的大部分用于推行教育改革。

3. 作为教育改革的一部分,应当充分照顾到马雅人各种不同的教育经验。应继续鼓励马雅人的学校,并推行为土著人民所设的多文化双语教育国家方案,并为了全体危地马拉学生将马雅人文化和语言方案合并起来,还应力促设立一间马雅人大学或土著人民高等学院,以及推行马雅人教育全国理事会的工作。

4. 为了使土著人民有更多机会接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应当加强奖学金和学生赠款制度。含有文化和性别陈规定型看法的教材也应予以订正。

5. 应当成立一个由政府和土著组织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为上述改革进行规划。

H. 传播媒介

1. 跟教育系统一样,传播媒介在维护、发展和传播文化价值和知识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不但政府有责任,而且所有从事或涉及新闻媒介的工作者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和传播土著文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帮助所有危地马拉人充分拥有其多元文化的遗产。

2. 就政府而言,为了使马雅社区和机构及其他土著人民的社区和机构能够最广泛地利用传播媒介,最广泛地以土著语言传播土著文化遗产,特别是马雅文化遗产,以及普遍的文化遗产,它特别要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官方媒介中创造传播土著文化的机会,并在私营媒介中营造类似的机会;

- (b) 在危地马拉议会中促进对现有《无线电广播法》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土著项目取得广播频率，并确保尊重传播媒介使用方面的不歧视原则。此外，在国内立法中促进废除妨碍土著人民为发展其特性而拥有本身的传播媒介的权利的任何规定；和
- (c) 通过国家电台、电视和文字媒介管制和支助以土著语言制作关于土著文化的新闻、科学、艺术和教育节目的系统。

四、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

A. 宪法框架

危地马拉政府着手推动《宪法》的改革，以规定危地马拉为一个具有多族裔、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特性的国家。

B. 地方土著社区和当局

1. 确认马雅和其他土著社区过去和今后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领域的重要性。尽管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受到歧视，但他们的凝聚力和活力使他们能够保存和发展其文化和生活方式。

2. 铭记国家在宪法中承诺承认、尊重和促进土著社区这些特有的组织形式，承认根据社区习惯模式构成的社区当局在管理其本身事务方面的作用。

3. 政府承认土著社区在地方自治的范围内在行使土著人民决定其本身的发展次序、尤其是在教育、卫生、文化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次序的权利方面的作用，着手在这个方面加强这些社区的能力。

4. 为此目的，并为了促进土著社区参与所有影响他们的事项的决策过程，政府得促进《地方法规》的改革。

5. 将按照本部分D节第4段所建立的改革及参与委员会所通过的结论，在地方自治和本部分E节第3段所述的给予土著社区按照其习惯模式管理其内部事务权利的

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在下列领域促进这些改革:

- (a) 规定土著社区及其按照传统模式构成的当局的权利能力和;
- (b) 规定在履行自治职能中关于尊重习惯法和一切与土著生境有关的事项的模式,必要时考虑到自治地区内多语言、多族裔和多元文化的情况;
- (c) 规定促进公平分配政府支出的模式,包括就国家经常税收总预算每年拨给自治区的支出,确定组成自治区的土著社区和非土著社区之间所得的百分比,加强那些社区管理资源和作为其本身的发展的工具的能力;和
- (d) 规定促使社区参与维护其权利和利益及签署制订和执行社区和区域发展项目的协定的模式。

C. 区域化

考虑到宜于有一个以广泛的权力下放和非集中化为基础并且具有反映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和环境准则的模式的区域行政当局,政府根据语言准则着手将土著人民的教育、卫生和文化服务机构区域化;与此同时,政府着手在地方一级促进社区代表在教育和文化管理方面的有效参与,以保证这些方面的效率和适用性。

D. 所有各级的参与

1. 人们认识到,土著人民被排除在该国政治生活的决策过程之外,因此土著人民自由和充分表达其要求和捍卫其权利要不是不可能,也是极其困难的事。

2. 为此,重申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有权建立和管理其本身的机构,控制其发展,并有真正的机会自由行使其政治权利。同时也确认和重申,这些权利的自由行使使他们的机构获得合法性,并且加强国家的团结。

3. 因此,必须在地方、区域和全国三级将土著人民的代表权加以制度化,并确保这些代表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自由参与决策过程。

4. 政府着手促进法律和机构改革以促进、管制和确保这种参与。它并通过建

立一个由政府代表和土著组织代表组成的改革及参与联合委员会,在土著组织代表的参与下着手计划这种改革。

5. 在不限制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可考虑下列的改革和措施:

- (a) 设立强制性机制,规定在审议很可能影响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时同土著人民协商;
- (b) 制订个人和集体参与决策过程的机构形式,例如确保国家机关同土著人民之间的经常对话的咨询、协商或其他的机构;
- (c) 代表土著人民的机构,这些机构在区域和(或)全国一级维护土著人民的利益,并订立规程确保有足够的代表性和权力来充分维护和促进这些利益,包括向行政和立法机关提出提案的能力;
- (d) 保证土著人民不受约束地得到各种公共服务,在最直接关涉土著人民的利益或其活动绝大部分限于在土著地区进行的地方、区域和全国的政府行政当局的范围内促进土著人民担任职位。

E. 习惯法

1. 土著人民的传统法一直并继续是管理社区生活规章的基本要素,而且对最终维系其凝聚力至关重要。

2. 政府认识到,国家立法未能考虑到支配土著居民社区生活的习惯法以及土著人民很难得到国家司法制度资源的问题造成了权利被剥夺、受歧视和排斥的情况。

3. 为了加强土著居民社区的法律保障,政府保证在立法机关和土著人组织的参与下,推动制定承认土著人民社区根据习惯法的规则管理自身事务权利的法律规则,条件是这些习惯法符合国家法律制度或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

4. 在需要法庭干涉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有关当局应充分考虑到支配社区生活的传统规范。为此目的,政府保证采取下列措施:

- (a) 建议在土著人组织代表的参与下,制定法律规定,要求把文化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在内,发展能让社区当局说明构成其内部规则的习惯法的机制;
- (b) 与危地马拉各大学、专业协会和土著人组织协作,促进进修教育方案,使法官和法院职员了解土著人文化和确定土著人民的特征、特别是理解支配他们社区生活的规范和机制。

5. 为了确保土著人民能得到国家法律制度的资源,政府保证推动为那些经济资源有限的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重申政府有义务免费为土著人提供法庭译员,以保证执行任何人只有在得到翻译为自己的语言的协助下才能被审理的原则。

6. 政府应与土著人组织、国家大学和有关专业协会合作,促进对传统规范的价值观念和程序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F.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

1.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包括公地或集体以及个人的土地保有制、所有权和拥有权,以及其他实际权利,例如在不影响其生境的情况下,利用自然资源为社区造福。必须制定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承认、给予所有权、保护、收回、恢复这些权利并予以赔偿。

2. 由于土著和非土著农民很难通过取得产权和土地登记使他们的权利合法化,因此形成了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对土著人民在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保护不够。虽然在特殊情况下,他们的权利得到了法律承认,但他们无法利用法律机制来保护他们的权利。由于并不是只有土著人才有这个问题--尽管后者受到的影响特别大,因此,应在“社区经济问题和农民问题”的范围内来解决这个问题,作为改革土地所有权结构方面应考虑的因素之一。

3. 尽管如此,在本协定的框架内还应特别重视土著人公有或集体拥有的土地得不到保护并遭侵占的情况。危地马拉《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对合作、公有或集体拥有的土地给予特殊保护;承认土著人和其他社区维护管理他们所拥有的、并从

历史上来说属于他们的土地的权利,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土著居民社区提供供他们发展所需的国有土地。

4. 承认他们与土地的关系对土著人社区的特殊意义,为加强他们行使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集体权利,政府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直接采取、在属于立法机构或市政府当局管辖范围时促进下列措施,并与有关的土著人社区协商协调执行这些措施。

土著人社区土地保有制的合法化

5. 政府将采取或促进采取措施以管理没有拥有这些土地的地契的社区共有土地的法律状况,包括对从传统上来说属于共有或国有土地裁定所有权的措施。为此目的,各市政当局都应列出一份土地保有制度情况目录。

土地保有制度及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

6. 政府应采取或促进下列措施:

- (a) 承认和保障拥有并非单由社区占有、但后者从历史上来说一直利用其进行传统活动、维生和宗教活动的土地和资源的权利(路权、例如通道、伐木、获取自来水等、以及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 (b) 承认和保障社区参与利用、管理和保护在其土地上的自然资源的权利;
- (c) 在执行任何有可能会对社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带来影响的开发自然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保证事先得到土著人社区的核准。受影响的社区应得到对因这些活动而引起的损失的公平赔偿;
- (d) 与社区合作,采取对保护和保护环境所需的措施。

归还公地和权利赔偿

7. 认识到从历史上来说,一直就是土地掠夺受害者的土著社区极易遭受伤害

的情况,政府保证采取诉讼的办法,解决土著人社区对公地提出的所有权要求,归还或对这些土地做出赔偿。政府特别要采取或促进下列措施:

- (a) 暂停对土著人社区提出拥有所有权要求的财产裁定追加所有权;
- (b) 暂停对涉及侵占土著人社区的行动执行诉讼时效的规定;
- (c) 但在诉讼时效过期后,规定为此目的,对土地被侵占的土著人社区做出赔偿的程序。

获得土地以发展土著社区

8.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宪法规定的职责,向为实现发展而需要土地的土著社区提供国家土地,但不得妨碍农民的小地产。

在法律上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

9. 为了便于保障上述各项权利和有效地保护各社区,政府承诺采取或促进下列措施:

- (a) 拟订法律规则,承认土著社区有权根据其传统习俗管理其土地;
- (b) 促进增加审理土地案件的法庭数目,加速执行审理这些案件的程序;
- (c) 促请法学和社会学教职员加强课程中的土地法部分,并列入有关传统习俗的知识;
- (d) 建立合格的法律咨询服务,就索取土地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e) 向土著社区提供法律事务方面的免费口译服务;
- (f) 促进在土著社区内广泛传播关于土地权利和现有法律途径的资料;
- (g) 在促进取得土地、住房、贷款以及参与发展项目方面,消除事实上或法律上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

10. 政府承诺优先履行本F节所述的各项承诺,鉴于土著社区土地问题的不安全状况和紧急性,应该将此列为优先事项。因此,政府需同土著民族协商,设立土著

人民土地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研究、制订并提出比较适当的体制安排和程序。该委员会应由政府和土著组织的代表组成。

五、 联合委员会

关于第三部分G节第5段提到的教育改革委员会、第四部分D节第4段提到的改革和参与问题委员会以及第四部分F节第10段提到的土著人民土地方面的权利问题委员会,当事方议定如下:

- (a) 这些委员会应由人数相同的政府代表和各土著组织代表组成;
- (b) 政府和派代表参加民间社会大会的马雅社区应协商确定各委员会成员的人数;
- (c) 派代表参加民间社会大会的马雅人社区应召集有关的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组织,通过指定上述委员会土著代表参加这些委员会;
- (d) 这些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结论;
- (e) 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应以本协定列述的任务为依据;
- (f) 这些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请求适当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与合作。

六、 资源

鉴于本协定列述的各项措施十分重要,政府承诺尽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履行其在本协定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除政府之外,国家社区范围广泛的各部门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尊重土著民族的特性和充分行使其权利。促请这些部门利用其可获得的资源,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领域执行本协定作出贡献。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至2004年)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以补充国家的努力。

七、 最后条款

1. 根据《框架协定》规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建议秘书长在规划核查机制时考虑到土著人组织的意见。

2. 本协定中与危地马拉立法以及危地马拉已成为缔约国的该领域各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确认的人权有关的各方面规定应立即生效并加以实施。要求由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进行核查。

3. 本协定应成为稳定持久的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除上段所作出的其他规定之外,在签署后一项协定时应生效。

4. 应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协定的西班牙文本和主要的土著语文文本。为此目的,需要获得国际财政合作。

说明: 在适当的时候将讨论民间社会大会关于该主题的协商一致文件中所提出与谈判议程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直接相关的各个问题。

1995年3月31日,墨西哥城。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多斯
(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达雷斯·福尔诺
(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斯
(签名)

鲁文·阿米尔卡·布尔戈斯·索利斯
(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准将
(签名)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
准将(签名)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准将
(签名)

曼努埃尔·萨拉萨尔·特特扎吉克
(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指挥部

加斯帕尔·伊洛姆指挥官

(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

(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

(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

(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古斯曼

(签名)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穆尼奥斯

(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

(签名)

卢斯·门德斯·古铁雷斯

(签名)

顾问

马里奥·比尼西·卡斯塔涅达

(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雷耶斯

(签名)

联合国代表:

危地马拉股主任

吉尔伯托·布埃诺·施利特勒-席尔瓦

(签名)

调解员

让·阿尔诺

(签名)
